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吳佩汶
電話：04-7531448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pw011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10118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J8MZR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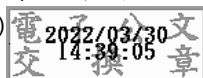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臺灣銀行承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辦之「築巢優利貸—公教員工購屋貸款」DM1張，請轉知所屬員工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銀行彰化分行111年3月29日彰化營字第11100011371號函辦理。
- 二、有關111年至113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為公教員工提供服務，辦理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本府110年11月22日府人給字第1100414946號函諒達)。
- 三、檢送臺灣銀行彰化分行原函影本及DM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給與科(含附件)



溪湖國小人事處收文:111/03/30



1110001131

無附件